

长建委发〔2023〕19号

## 对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46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签发人：赵成樑

张知谦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长宁区无障碍环境提升的建议案”的代表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长宁区无障碍建设总体情况

长宁区户籍人口 57.62 万人，其中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 22.77 万，占总人口的 39.5%；残疾人口 2.48 万，占人口数的 4.3%，老年人和残疾人已占有相当大的比例。我区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第 622 号）、《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上海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沪府令 45 号）等法规条例，积极行动、精心组织、加强管理，多项爱心工程得到有效落实，一大批无障碍设施进入城区、社区、家庭，方便了全区残疾人和老年人的出行和生活，使城区无障碍环境质量有了

显著提升。十三五期间，我区共新建（改造）盲道 14874 米，提示盲道 562 处、缘石坡道 273 处。新（改、扩）建教育建筑 6 个、医疗康复建筑 1 个、体育建筑 2 个、文化建筑 3 个、宾旅馆（规模以上）20 个、大型商场 39 个、城市绿地 7 个，特教学校 1 个，全部配备无障碍设施。社会公共停车场（库）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505 个。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累计完工 536 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3322 户、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906 户，每年在老旧小区建设无障碍坡道及楼道扶手 30 处。目前，我区已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运行有效的无障碍设施网络体系。区“十四五”规划中设有“长宁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明确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2021 年 2 月 1 日，住建部、工信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全国老龄办等部门授予长宁区为“创建全国无障碍环境达标市县村镇”。

## **二、主要措施**

针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涉及的宣传、建设、机制等方面问题，我区已落实的相关措施如下：

### **1、精心组织，落实责任**

根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2 号）、《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上海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沪府令 45 号），明确按照公共建筑行业性质，由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对既有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工程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建筑权属或管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无障碍

设施使用效能。

## **2、监督引导，广泛宣传**

区残联根据市级要求，专门成立了区无障碍设施建设督导大队，具体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督导工作。督导大队制定了工作守则和队员须知，督导队员中既有肢体、听语、视障残疾人代表，也吸纳了一些有社会活动能力的老年人代表参加，坚持宣传制度和每月两次工作例会、每月一次业务学习的工作制度，通过严格执行制度和不断的学习，我区督导队员积极主动做好对无障碍设施的监督工作，通过广泛宣传无障碍设施的用途和受益人的感受，使社会对无障碍设施从疑惑转变为接受到自觉爱护。

## **3、明确标准，项目带动**

我区结合新、改、扩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批工作，要求区内公共建筑设计方案应包含“无障碍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标准应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执行，对新、改、扩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严格监管，并做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逐步完善社区、商圈等各类公共建筑无障碍服务设施，区内体育建筑、医疗康复建筑、文化建筑、规模以上宾旅馆、大型商场、教育建筑、养老服务机构、绿化环卫设施等均应按要求设置或增设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停车位泊位、无障碍停车位标识、无障碍厕所、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坐席等无障碍设施。

#### **4、市政配套，方便出行**

根据市政行业及无障碍相关要求，2014-2015年，我区按照新标准对全区人行道进行了全面改造，统一了材质和颜色，并同步完成了人行道上盲道和缘石坡道的全覆盖改造。2016年至今，我区按标准对18条新改扩道路设置缘石坡道、提示盲道、行进盲道，人行横道安全岛共9处，轮椅均可通行。结合道路日常养护，对部分路段老旧盲道进行翻新，对部分因管线设施变化引起的盲道设置不合理进行调整，包括对虹桥路、延安西路等7条道路的盲道进行局部翻新和调整。对区域内所有有条件的公交车站设置提示盲道，并尽可能的与市政盲道连接。2022年2月，对上海盲童学校周边虹桥路盲道实施优化提升，并专设带蜂鸣器的行人信号灯，与学校建立点对点沟通机制，遇蜂鸣器发生故障基本可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通过多年的市政交通配套建设改造，全面提升了我区市政基础设施的无障碍环境水平。

#### **5、拓展延伸，改善民生**

根据区委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要从马路走向家庭，帮助老百姓真正用好无障碍设施”的要求，我区注重家庭无障碍建设的品质以及家庭无障碍设施与社区和城区无障碍环境的有机衔接。区政府每年将无障碍设施进家庭、进社区项目列入区政府实事项目中，由区残联、区民政局和区建管委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分别实施。在无障碍进家庭方面，依靠社区助残员，无障碍督导队员广泛开展需求摸底调查，结合残疾人需求，对改造项目进行了细

分，共分为厨卫综合改造、室内无障碍扶手和通道、电动窗帘、手动升降晾衣架四个子项目，并根据不同类别残疾人的特点，对各项目的改造条件和对象进行了合理区分，近五年，我区共计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500 余户，切实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残疾人日常活动和家庭康复。同时为服务好老年人家庭，2022 年完成 400 户老年人家庭的适老改造。在无障碍进社区方面，我区每年建设无障碍坡道及楼道扶手 30 处。同时每年按计划推进精品小区建设和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 6、人性服务，促进交流

为方便残疾人与社会的沟通交流，我区针对聋人和盲人等不同残疾群体，积极开展信息交流无障碍工作。自 2011 年起，长宁有线电视台每周播放一次手语新闻节目，方便聋人及时了解时事动态。在区残联换届代表大会、残疾人文艺汇演等各类重大活动中，均组织手语翻译现场同步翻译。积极为听障人士办理信息消费套餐，为听障人士提供优惠的手机流量或者宽带服务。各街镇均建立无障碍电影播放点，每月为盲人提供无障碍电影的播放服务。受理和办理盲人固定电话套餐服务，方便聋人和盲人等不同残疾群体与社会的沟通交流。区图书馆、区少年儿童图书馆开辟视障阅览区，备有纸质盲文书及一键式智能阅读机、扩视器、盲文点显器等电子辅助阅读设备，并在设施设备中添加盲文标识，如客运电梯的盲文按钮、视障阅览区标识等，为视障人士提供便利。我区已顺利完成《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中无障碍设施的 60%的配置比例，积极建设高品质随班就读资源教室，争取做到中小学全覆盖，提供残疾儿童更好的成长和生活环境。

持续优化交通服务无障碍。结合新建和改造公共停车场库，目前共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505 个，占公共泊位总数的 1.4%。完成 52 个行人智能过街系统的建设，通过声光辅助来帮助视障人群安全过街。聚焦解决老年人用车难问题，2021 年 6 月起推进“一键叫车”进社区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全区 10 个街镇 126 个点位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我区成为全市首个完成街镇全覆盖“一键叫车”的城区。

### **三、下一步打算**

#### **1、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宣贯**

随着《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的施行，下阶段将深入开展学习宣贯，组织专家学者进行解读，通过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肢残人节等重大时间节点，充分运用自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各街镇积极开展助老助残等社会公益活动，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宣传、监督和提供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无障碍设施体验活动，提高社会各界对残疾人老年人的人文关怀和维护无障碍环境的意识，支持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 **2、进一步加强无障碍服务和信息交流**

一是在小区无障碍设施建设中，增加排摸老年居民无障碍设

施需求，加大小区无障碍坡道、扶手等设施建设力度。二是进一步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范围，惠及更多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家庭和老年人家庭。三是不断完善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持续推进学校、医院等无障碍环境建设。四是推进无障碍信息化建设，鼓励开发无障碍应用程序。五是推动数字化互联互通，推进无障碍感知设备纳入区物联感知平台、无障碍感知设备监测预警案件纳入区智能派单系统。

### **3、进一步推进精品小区建设和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每年按计划推进精品小区建设项目，根据老旧小区实际情况，征求属地和居民的意见，通过在建筑物出入口设置无障碍坡道满足轮椅出入需求、在有条件的小区内配建无障碍车位、根据需求完善小区室内外公共空间的无障碍标识系统等因地制宜设置改造老旧小区公共部位无障碍设施。实施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十四五”期间计划完工1000台。

### **4、进一步提升公园绿地无障碍服务品质**

我区认真落实标准要求，指导公园绿地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结合本区公园、公厕无障碍设施实际情况加强细节管理和可持续维护，全力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及其他特殊人群游园、如厕的便利性和舒适度，全面提升全区公园、公厕服务品质。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推动全区公园、公厕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全覆盖，加强无障碍厕间建设，推进第三卫生间设置，完善公园、公厕内附属盲道、无障碍坡道、扶手抓杆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加

强无障碍设施管理，完善标牌标志引导，对无障碍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加强无障碍厕间和第三卫生间除湿防滑、洁净舒适、卫生安全等保洁服务水平。

### **5、进一步完善无障碍停车设施监管**

持续加大对公共停车场（库）的检查力度，要求有条件的公共停车场（库）经营单位设置并标示无障碍停车位，积极按照相关文件督促经营单位落实无障碍停车位的管理和停车费减免工作，加强对各类公共场所设置的无障碍停车设施的管理与维护，重对设施管理人员的培训，实现专车专用，避免被社会车辆占用，为残疾人提供友好的停车体验。同时，通过停车资源一网统管，进一步探索无障碍停车位线上预约机制，促进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

### **6、进一步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长效机制**

一是积极发挥区无障碍督导大队和各街镇残联工作人员的作用，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多关注社区、广场、公园、道路建设、停车设施等无障碍环境，发现不足问题及时向区残联和相关部门反馈予以及时处置。二是畅通市民诉求反映渠道，借助“12345”市民服务热线和“随申拍”，将涉及无障碍设施相关网格和热线投诉案件，派单至区行业主管部门，区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指导协调相关权属单位落实无障碍设施的管养和改造工作。涉及损害无障碍设施行为案件，派单至区城管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督管理处罚力度。三是开展盲

道不合理规划、设计和占用以及损坏情况的排查，并制定养护作业计划，同时进一步规范道路新改扩建、道路大修、架空线入地工程涉及盲道设置标准，对全区范围内的盲道进行优化提升。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既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又是一个永恒的主题，需要政府各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我区将进一步加大城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统筹力度，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切实把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感谢您对我区市政建设和管理的关心、支持与理解！

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姓名：王淼蓓

联系电话：22050552

联系地址：长宁路599号

邮政编码：200050

---

长宁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

打印：张

校对：王

（共印3份）